

采购单位（甲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银河路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克拉玛依区启发广告制作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克拉玛依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区启发广告制作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区启发广告制作中心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区启发广告制作中心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因设计方案最优且价格较低，最终选定克拉玛依区启发广告制作中心为乙方。

一、服务项目、价格（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银河路街道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室内软装设计及装修	/	1	项	219692	219692
合同总价（元）		219692元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壹万玖仟陆佰玖拾贰元整				

二、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商品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支付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验收合格后按照克拉玛依区财政局审计结算价格一次性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克拉玛依区启发广告制作中心】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钟楼支行】

帐号：【88202000017650000028】

三、服务条款

3.1 产品质量：合格。

3.2 安装技术要求：安装技术要求需达到该产品的所有功能进入正常工作状态。

3.3 交货要求：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之日起）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之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完成设计初稿报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按照审核通过设计进行装修，定稿后须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货物安装维修以及质保期间和质保期之后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用方概不承担。

3.4 商品的验收：甲方负责组织验收。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等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合格后双方正式办理交接手续。

3.5 违约责任：3.5.1 采购方出现下列行为，属于违约：（1）不按合同规定组织验收和接受货物；（2）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3）采购方违约的每逾期一日需按照本合同总计款的1%向供货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

3.5.2 供货方出现下列行为，属于违约：（1）不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交货；（2）不按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表述进行服务。（3）供货方未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日需按照本合同总计款的1%向采购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4）供货方发生其余违约情形的每发生一次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采购方无责任解除合同，同时供货方除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支付采购法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6 货物质保期：一年，自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并签订货物验收单之日起，计算该批次货物的质保期限。乙方必须于甲方指定期限内和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提供服务包括退换货和质保期内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装卸、搬运、保险等费用。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

由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生产安装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提供的产品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权利追索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争议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可依法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败诉方承担守约方因维护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银河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公章）：克拉玛依区启发广告制作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克拉玛依市银河路71号

地址：克拉玛依胜利路甲46-2-3号

电话：0990-6245497

电话：1339990728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钟楼支行

账号：

账号：8820200001765000002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清单：银河路街道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清单费用表

一层门厅							
序号	名称	规格 (m)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接待区形像墙		项	1	15600	15600	跟据图纸施工
2	接待台		个	1	7850	7850	跟据图纸施工
3	志愿者工作站柜子		项	1	2400	2400	跟据图纸施工
5	合计：					25850	
6	一层康复活动室						
7	文化墙		项	2	3200	6400	跟据图纸施工
8	合计：					6400	
9	一层运动室（改手工制作室）						
10	工具挂板下方矮柜		项	1	6000	6000	跟据图纸施工
11	工具挂板（洞洞板）		项	1	2400	2400	跟据图纸施工
12	合计：					8400	
13	一层餐厅						
14	文化墙		项	1	2400	2400	跟据图纸施工
15	柜子（不含烤箱、打餐台）		项	1	13324	13324	跟据图纸施工
16	合计：					15724	
17	休息中庭庭院						
18	楼层外围走道侧面木饰面装饰		项	2	10080	20160	跟据图纸施工
19	二、三楼之间老有所依木隔栅		项	1	9240	9240	跟据图纸施工
20	文化墙		项	1	2304	2304	跟据图纸施工
21	墙面扶手栏杆		个	6	300	1800	跟据图纸施工

22	合计：					33504	
23	二层棋牌室						
25	文化墙		项	1	3024	3024	跟据图纸施工
26	合计：					3024	
27	二层舞蹈室						
28	文化墙		项	1	3850	3850	跟据图纸施工
29	矮柜		项	1	4800	4800	跟据图纸施工
30	高柜		项	1	13680	13680	跟据图纸施工
31	墙面镜子		项	1	3840	3840	跟据图纸施工
32	扶手栏杆		项	1	2800	2800	跟据图纸施工
33	合计：					28970	
34	二层心理咨询室						
35	文化墙		项	1	1200	1200	跟据图纸施工
36	合计：					1200	
40	三层2个常规全托室户型一						
41	壁挂桌台		项	2	2560	5120	跟据图纸施工
42	矮柜		项	2	2800	5600	跟据图纸施工
43	四组床踏遮挡帘轨道		组	4	150	600	跟据图纸施工
44	合计：					11320	
45	三层2个弧形全托室户型						
46	壁挂桌台		项	1	2560	2560	跟据图纸施工
47	七组床踏遮挡帘轨道		组	7	150	1050	跟据图纸施工
48	合计：					3610	

49	三层2个常规日托室户型						
50	壁挂桌台		项	2	5440	10880	跟据图纸施工
51	四组床踏遮挡帘轨道		组	4	150	600	跟据图纸施工
52	合计：					11480	
53	三层康复护理室						
54	壁挂桌台		项	1	2560	2560	跟据图纸施工
55	两组床踏遮挡帘轨道		组	2	150	300	跟据图纸施工
56	合计：					2860	
57	三层医务室						
58	遮挡帘滑轨		组	1	150	150	跟据图纸施工
59	文化墙		项	1	2400	2400	跟据图纸施工
60	合计：					2550	
61	门头		项	1	24800	24800	跟据图纸施工
62	门厅吊顶		项	1	40000	40000	跟据图纸施工
63	合计：					64800	
64	总计：					219692	